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拜城民用运输机场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拜城民用运输机场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4人，营业收入为2771.07万元，资产总额为3793.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